

慈幼會總會長公函

「我來爲承行你的旨意！」

親愛的會友：

今天要談服從，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服從的概念已起了變化，我們不能視若無睹。這是民主體制不斷發展所付出的代價；由生活的個人化、成熟的合作方式、以及削減長上權力以建立共同負責制度等因素所造成的。

「服從已不再是德行」，這是一本著名書籍的標題。有人竟驕傲地聲稱自己是一個「不服從的人」。也有人把服從視作「一個從未成熟的成年人標誌」。這句話含有若干真理，如果有人把責任的委託完全推卸給出命者。「教會現代牧職憲章」向我們保證，人的意義在乎他對歷史所負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由我們的近人和世界歷史所界定的。因此，當我們按照本身的情況，認真地承受和分擔我們生活和神恩的職責時，服從便是一種德行。

現在省代會經已結束，而廿五屆全大即將召開之際，我們必須謹記，人人都有本份去認識天主對我們未來的意願，放棄一切過於個人和偏私的觀點。

可惜，有不少孤軍作戰的人，雖奮力戰鬥，卻無法融入團體的策略和路線。另有一些人既不關心團體的目標，也不維護自己的會院，甚至不能跟其他的成員保持聯繫。這些都是需要作出改善的弊端。

我們必須承認，在目前的文化中，服從並不受到傳媒的青睞。它不是一種立刻惹人好感的德行，也不是青年或成人要在每天祈禱時想求天主賞賜的恩寵。然而最大的原因並不在乎它的實踐，而是沒有了解我們在公函標題上所表達的神學意義。事實上，修會會士的服從是跟拯救世界的基督服從聯繫在一起的。

有一位作者說：「若在奉獻生活上，服從不被視作超性的德行，那麼它就顯得是一種毛病。」但這樣又會陷入原教旨主義，反映出一種盲目的意識形態。在我們的道路上往往發現強勁的領導層，但它對個人的成熟

似乎沒有多大幫助。我們必須承認某些操縱模式，導致了多方面的不成熟，同時又引起不合理的個人主義，違反了本會的生活方案。

太陽之下無新事，但我們仍需在目前的教會和社會背景下，重新考慮慈幼會士的服從，好能認識它的意義、價值、和新的執行方式。這樣，我們就能完成我們的反省工作，就是說，我們透過福音勸諭給予青少年的見證，並非祇是一種犧牲，而是依照基督人性所作的一種昇華，正如「奉獻生活」通諭所詳細解釋的。

1. 首要的真福

服從是成年人的德行，而且祇能是成年人的德行。我們把它推荐给青年，並非為使他們保持幼稚，而是幫助他們成熟。我們在奉獻生活的環境中談論它，不但因為它是團體生活的基礎，更因為它是進入基督奧跡的大門，而且是它的「至聖所」，它的最秘密和最富成效的地方。紐曼（Newman）寫道：「除非服從了上主，他們將不知道什麼叫做看見祂。」又說：「完美的服從是衡量福音聖德的標準。」

一個追隨基督的修道人，會從祂接受某些基本態度。他藉著自我奉獻，不為自己尋求什麼，去表達他的貞潔。透過神貧，他宣告他的財物與人分享，致力於共融和互助的工作。藉著服從聖願，他為天主的計劃而奉獻一生，毫無保留地把自己置於卑微的人類媒介手中。

聖願代表我們生命之樹的三條根，我們當然不願它們枯萎，而要它們茁壯成長，由此世移植到來世。服從是「新土地」的象徵，表示我們的生命已在那裡搭起了自己的帳幕。它是寫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旗幟上的那句「完全屬於你的」（Totus tuus）的態度；我們要和他一起，像基督那樣的投奔天父，把祂的神國變成我們的居所。

福音曾明確地稱讚「心靈潔淨的人」是有福的，「神貧的人」是有福的；

也曾讚揚溫良的人、慕義的人、締造和平及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但對於服從，卻沒有特別的提及。可是我們可以說，整個福音都在談及服從。它引導著其他一切，由天使報喜到基督死於十字架上，都在宣佈祂跟天父共融的真福。

聖子服從聖母，而聖母服從聖子。在耶穌的比喻中，忠信的僕人服從主人，等待主人的回來。服從的精神也可從大街小巷中請來赴宴，隨身帶著禮服的人身上顯示出來。

這是聖子跟聖父密切相契的真福。誰願追隨基督的芳蹤，就要融入祂服從的奧跡中。

當我們閱讀鮑思高神父有關「服從」：一個他特別喜愛的主題時，我們可以看到它在修會的生活、會士的神修、以及教育工作上，佔有多麼重要的地位。

鮑思高神父的思想在所謂的「鑽石奇夢」中清楚地反映出來：其中最大和最燦爛的一顆鑽石鑲在外氅的中心閃爍發光，上面寫著「服從」：整個聖德建築物的基礎。它象徵一個能量的核心，向四周輸送生命的活力。他當然不是祇指那種止於中間媒介的服從，而是指那接受和承行天父旨意的服從。

鮑思高神父給我們指出，服從是最容易的成聖方法，而且能聖化所有工作和行動。它是修會的靈魂，修道生活的樞紐，全德的綱要。它維護德行，增加善工。它該以福音方式實施，不可愁眉苦臉，但要心甘情願、以家庭精神去服從，向人證明一個接近天主的人是如何喜悅和平安。

如果你翻閱慈幼會會憲，當你翻到聖願部份時，你會發現第一個聖願就是服從。它並非時常都是這樣的；爲了尊重鮑思高神父的原來安排（它跟大公會議及古代修會傳統的次序不同），廿二屆全大（1984）在修訂會憲的更新版本時，決定把服從願回復到原來的首要位置。事實上，鮑思高神父是從它的根源改變了聖願的次序，把服從置於卓越的地位，爲

強調它的使命、聖化、及共融的能力。這是一個要向我們傳達訊息的選擇。

它要告訴我們：「被遣」服務青年乃慈幼會聖召的核心；我們要把它視作一種委託，將自己置於迫切和充滿風險的領域，不管要作多大犧牲，也要堅持到底。知道並覺得自己要負責照顧青年，是那些接受此項使命者的特色。「在執行天父託付給我們的使命時，我們是在重演基督的服從。」（憲 64）我們絕不可忘掉這裡所提及的天父（祂派遣了我們）及基督（我們跟祂一起服從），以免把服從淪為一種意志的努力或紀律的行動。

服從也是友愛生活的基礎，「即使各人有不同的職責，大家都要服從」（憲 66），承認服從天主的聖意乃團體團結一致的精神力量，以免團體因各人的主觀和缺乏統一的原則而變得支離破碎。

為效法基督而履行的服從，要求一種由天主父愛取得靈感的權力，在「愛德和家庭精神」中，陪伴著一種迅速、愉快和真誠的服從，消除任何犧牲或欺騙的感覺。

「在團體中，為執行使命，我們大家都要服從」（憲 66）。即使各人有不同的職務，服從應被視作所有慈幼會士的共同條件。它時常注視基督，被祂的聖言所滋養，並靠每天的感恩祭而生活。它是修會統一和持續的保證，為拯救青少年及維護團體的生活。

2. 修會服從的價值

2.1. 「書卷上記載...」

對聖保祿宗徒來說，就如罪惡主要在乎亞當的不服從；同樣，救贖的力量則由基督的服從中表達出來。

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解釋聖詠第 40 篇時，指出聖子的「我已來到」

是為降生成人：「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於是我說：『請看，我已來到！』書卷上已為我記載：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

偕同基督、在基督內、及為基督而實踐的服從，是一種不斷承認天主是我們父親的表示，對祂滿懷信賴和感激，從而促使我時常承行祂的旨意。此種心態使我們不說自己要說的話，而說天父要說的話；不做自己要做的事，而做天父要做的事；不以自己的意願為日用糧，而以天主的聖意為日用糧。

在基督內，服從是「感覺到自己是天父所生及被祂派遣」，是天父的使者，置身於毒蛇和固執的人群中，在聖神的策動下，按照天父所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去拓展天主的神國，向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罪人宣佈上主恩慈之年。

基督是「阿門」（默 3, 14）、是「是」（格後 1, 19-20）及「我來」（希 10, 7）。祂是一位服從的僕人，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希 5, 8-9）耶穌的服從不祇是德行，而是祂身份的定義和兒子地位的表現。透過生育，祂時常被天父召叫，而祂則不斷地回應：「我在這裡！」

耶穌不但當祂跟天父心心相印時服從，也當祂跟世界心心相印時服從。祂謙虛而現實地接受人類的媒介：若瑟和瑪利亞；他們像普通孩子般對待了祂。祂服從了當時的宗教條例和習俗，遵守了會堂中的祈禱規矩，前往耶路撒冷朝聖，以及其他為窮人所制定的苛刻工作規條。

服從覆蓋了基督的整個歷史，尤其是祂的受難史。對基督來說，降生成人，把自己幾乎消失於人的形體中，就是一種服從。在納匝肋過隱居生活，也是服從。開始公開宣講也是服從：「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若 4, 34）最後，服從的巔峰就是把自己完全託付於天父的旨意：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在十字架上，天父拯救世人的奧跡、聖子為贖罪而服從的奧跡、以及人類不服從的痛苦奧跡結合在一起。而人類的不服從就要藉比拉多和行刑

者的手，因基督的服從而被永遠地征服了。

「基督的一生態度都是服從天主，它並非自發地、而是透過苦難而學到的（希 5, 8），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斐 2, 8）」不消說，從耶穌的遭遇和態度，我們可以看到天父願意改造世界的秘訣。

2.2. 追隨基督

在基督的服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天父的愛跟聖子的愛聯在一起，而且也在這裡顯示了聖神的愛。服從的精神得以散佈，因為那些隸屬基督的人奉召跟祂相似，要以信德去接納祂，從而跟天主建立密切的關係。

聖經把服從視作信德的核心，因為信德是把自己完全交託於天主手中，依賴祂的說話；祂是智慧、光明、真理和喜樂，正如聖詠所一再重複的。服從是以信賴的心，從祂手中接受生命的遭遇、判斷的標準、事物的真理、以及暫世和永恒之間的關係。

信德是迅速地透過恩寵和洗禮，接受一種新的身份，使我們逐漸地在聖子內成為義子；因此把這一切稱為「服從」並無不妥。此種情況在痛苦的境遇中更為顯著：例如當亞巴郎祭獻依撒格，洗者若翰被囚於監獄，耶穌在山園中接受苦爵，瑪利亞在加爾瓦略山見愛子被釘，以及殉道烈士們在最痛苦的情況下為天主捨生。

我們既透過服從的犧牲在基督內改變了自己，把自己完全交由天主去安排，我們也會遇到同樣的情況。

我們也要參與聖子那三種自我空虛的奧跡：降生奧跡使祂接受我們人類的處境；苦難奧跡使祂失去人性的尊嚴；聖體奧跡使祂參與人類每天的辛勞和愛情。

2.3.和瑪利亞一起

當我們知道自己將會獲得一個恩寵時，我們自會以更大的喜樂去服從；像瑪利亞那樣，當她知道將要接受的恩寵後，便以最慷慨的承諾作出回應。

服從使我們舉目瞻仰天主和教會之母，她藉著「我在這裡」宣稱自己是服從的婢女，並且成爲一切信德服從的典範。若在亞巴郎的服從中我們看到了舊約的開端，那麼在瑪利亞的服從中，我們要慶賀新約的肇始。由於這是一種信德的體驗，她的服從是以對話的方式進行的。瑪利亞並非一位被動的聆聽者，她提出疑問，她要理解，她試圖縮短深不可測的天主奧秘和人類經驗之間的距離。

從來沒有一個受造物的服從要比她的服從更爲偉大或富有成效的；也沒有一個對上天所作的承諾在地下發出更忠實的迴響。愛道基莫

（Evdokimov）說：「瑪利亞所說的『爾旨承行』，是世界史的綱要，它的神學就概括在這一句話內。」亞美尼亞彌撒把它稱爲降生的奧跡，我們被邀要同瑪利亞一起進入此奧跡。

瑪利亞的服從給我們展示了聖奧斯定所說的「更大的自由」，因爲它直接跟那拯救的恩寵聯繫。魯卡（Lucca）城市的居民很明白這點，他們於十七世紀曾把自己託付給聖母，向她祈禱說：「妳是真正自由的，請妳也使我們自由吧！」

像瑪利亞一樣，我們所以服從，因爲我們知道天主是在人類的歷史中活動。我們承認透過教會所認可的媒介，我們應向祂作出交代。我們相信祂密切留意我們的生活方案，因爲這是祂計劃的一部份。

在修會生活中，服從在乎紀念和重演基督的服從，加速我們跟祂同化的進度。此外，在服從中，也有一種末世的意味，渴望擁抱那即將來臨的基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預先體驗我們將在天堂上呼吸到的自由空

氣；因為「在天堂上，在天主跟前，我們的選擇不但是自由的，而且是『超級自由的』，因為一切都已選擇好了，並完全符合天主的旨意和我們的意志力。」（Vigano E.）

2.4.像鮑思高神父一樣

在最近幾屆的全代會中，我們不難發現修會正努力了解自己的會祖及其在天主計劃中的地位。這並非為了學術的理由，而是要認清我們所受的恩寵以及我們身份的奧秘。

當我們在聖神的光照下，再次默想鮑思高神父的生平事跡時，我們發現它是一件救靈的工作，與我們息息相關。「為這緣故，他的故事也是我們的故事。」（CG24 69）「慈幼會士跟鮑思高神父建立的那種神子和門徒的關係」，乃是一種真實和持久的恩寵。

我們承認鮑思高神父是基督所栽培的導師，要引導我們（教育者和青年）在成聖的福音道路上邁進。

因此，在慈幼會世界中，我們應繼續唱那列真福品時的舊歌：「鮑思高神父回來！」因為它表達了我們所作的不斷努力，「要使鮑思高神父在我們身上重新生活起來。」（真福盧華神父）

在聖經的教父和修會的會祖、以及在教父的門徒和會祖的追隨者之間，有著很大的類似。教父的門徒們不斷地追溯歷史的根源，好能確定某些特殊的身份而加以了解：由於不斷努力地閱讀，聖經的許多文本得以產生，以證明它是多麼的神聖和充滿天主的聖神！同樣，偉大會祖的追隨者也該探討他們聖召的「原始恩寵」（它已具體地包含在會祖的史實中），以審核自己的忠貞及認清天主的旨意。

因此有一個服從天主的奧秘，由於它具有義子的關係，也代表著我們人類的最高境界。它使慈幼會士回到鮑思高神父身邊，並以服從的束縛把

他跟其精神最有權威的見證（例如會憲）聯繫起來。按照真福李納德神父的說法，在會憲中「我們有整個鮑思高神父」。

也許這裡就是產生某些跟我們有關問題的根源。我們還沒有深入了解我們跟鮑思高神父的關係，他是天主給予我們的使者。有時我們也許已鬆懈了我們所矢發的服從聖願，它是「依據慈幼會會憲所指定的福音路線」而矢發的，旨在完成一項要共同負責的使命。

受到主觀主義、個人主義、以及緊張生活等的影響，有時我們會逐漸疏忽那些跟使命有關的職責，因為它們祇視作一種易變的條例，而不當作一種穩固的「天主恩寵」：即鮑思高神父的神恩，我們可在這神恩上建立我們的生活居所。廿五屆全大除了提醒我們生活方式的團體特性外，也叫我們一起尋找天主的聖意，但並沒有排除中間的媒介，而且還賦予他們先知的全部權力。

3.一個正在轉變的價值

3.1.文化的因素

縱使服從的福音基礎始終如一，可是我們必須承認它的主角經已改變，文化的背景也不相同，執行權力者與接受命令者的關係亦起了很大的變化。

主角的改變是由於日益肯定個人在決策方面所作的貢獻以及跟它有關的心態；現代的人享有更大的自由去表達個人的意見，也被鼓勵去展示他的創意，作為接受和服從的模式，而且被邀以更堅決的態度去接受自己的責任，無論是在策劃的階段或在檢討成果的階段。

維護本身的利益，拒絕他人干涉個人的生活，渴望自己的意見受到尊重，要求交代有關個人措施的原因，以及保護自己的人性尊嚴等等，這一切都使我們看到，服從的主角已今非昔比了。

當然，這一切都是以不同的程度察覺到的，而且就在這裡應驗了我們較早前所說的話，若祇從人性的眼光去看，修道人的服從已失去了它的價值和穩健性。

從一個靜態社會到一個動態社會，從一個組織性世紀到一個批判性世紀，從一個地方性村落到一個全球性村落，服從的領域已起了極大的變化。

那些曾因年代古老和悠久而取得權威的章程（無論是書面的或不成文的），今天都受到爭議，或至少要被經常檢討。

市民生活所慣用的參與方式，今天已進入了修會的範疇，尤其在決定集體生活、團體的未來、以及使徒方案等方面。

由於情況複雜（包括牧民工作），所作的決定可能變得較為脆弱、片面、及富有爭議，使長上不易正確無誤，但仍需保持他的角色。

權力的俗化在某種程度上導致服從的俗化，但它應不斷地接受基督和神恩意識的薰陶。

無數會士由於在社會上擔任了某些職務，跟人訂立了法律所約束的合同，往往會從這些環境引進某些做法和保留，從而影響了個人的服從心態。此時必須牢記，我們所矢發的是一個超性的服從聖願，每件事情都要從這個角度去了解和接受。

由於會士培育工作的加強，許多會士獲取了專業的資格，而且又有其他新的專業產生，從而引起了指揮他們的困難。有時在一些專業的領域上，在長上和會士之間能產生一種真正的不平衡，嚴重影響權力和服從的關係。

它一面要求有一個忠誠和有條理的對話，一面也能產生一些太過膽怯的長上，由於覺得自己不夠專業而開始退縮或抑制，從而任由事情自由發展，而不努力設法引導它們。

3.2.教會的因素

正是在教會的環境下，奉獻人士的服從能取得更強烈的超性和人性意義，且是一種成熟的標誌。在教會的環境中，能發展影響權力和服從意識的各種因素。

在教會內，服從乃耶穌復活後的一種態度；藉著它，基督透過聖神而繼續臨在。祂藉著教會所承認的神恩而行動，而這也包括權力和服從之間的關係。

修會團體是教會的一部分，奉獻生活的權力就是從它得來的。修會會士透過奧體把自己奉獻給基督，而這奧體就是教會團體。

教會像聆聽的瑪利亞那樣，處於服從的狀態。它奉召要依上主的計劃而建立天主神國；它被派遣要向世人傳播福音而拯救他們；它也時常得到總不疲勞的天主聖神的陪伴。

正如帕斯卡（Pascal）所指出的：若說教會要參與基督的苦難直到世界末日，那麼它也要像基督那樣地服從天父的計劃直到世界末日。是基督在我們內服從；因此，我們也要基督內服從。但值得我們高興和欣慰的：我們所服從的，是天父令人喜悅的旨意！

這對每個基督徒來說都是真實的，但對每個修道人來說尤為真實，因為他把服從視作忠貞和成聖的最佳渠道。聖多默斯確信人不能給天主作出更大的奉獻了，因為這樣一來，他把自己整個獻給了祂。這足以解釋，為何服從願在三個聖願中是最重要的了。

另一方面，強調神恩共融的教會甚於強調聖統制度的教會，意味著一種相應的轉變：即由強調信友的服從本份，轉而強調長上和團體負責人，要對聖神的恩賜進行辨認。

團體的力量是來自每位成員的稟賦，而最好的長上並非祇知道發號施令，而要發掘和善用各人的才幹。鮑思高神父時代的人都一致承認，他不但獨具慧眼，知道善用人才，而且也能把那些被人視作難以教導的劣質，變成有用的大器。

說到辨認工作，我們必須強調兩項程序，一方面要顧及上天的旨意，另一方面也要注意脆弱的人性媒介。它必須在尋求天主旨意的情況下完成，較少留意效率的因素，而更重視信賴的態度。因此，對話、聆聽、期待、以及愉快地發現真正的弟兄，就是此項工作的主要過程，使「服從」顯得更像一種人性的發展，而非一種強迫性的接受命令。

3.3.新的路線

文化和教會的因素造成了服從觀念和行動方面的演變。

過去曾著重此種德行的苦修成份，如今則更強調它的秘修和基督學因素。過去曾著重個人應盡的本份，如今則更強調團體的價值。

3.3.1.從服從的苦修至秘修

關於修會的服從，我們必須特別留意我們自由的定義。

服從可說是象徵十字架的「死域」，因為我們的自由也該度過它的逾越節，如果它真的要變得自由的話。

過去曾強調要棄絕自由，如今則接受梵二大公會議的勸喻，我們要重視一種「更合作」、「更成熟」、「更廣泛」的自由；它是聖神的效果，祂佔有信友的心靈，並在那裡拓展「生活和復活的空間。」

我們具體生活方式的伸縮性，就是我們的服從方式，因此我們要隨時準備服從上主的召叫（有時也能藉突發事件），把自己完全交託於天父手中，果敢地執行祂的旨意。

聖詠第 118 篇以一系列的詩篇去讚頌天主的法律，而每節詩篇都配合一個字母，似乎是在說明：是服從產生聲音、字節、和言語，藉以寫成我們信友生活的歷史。

因此，服從是信德的記號和表現。「因著信德，亞巴郎一蒙召選，就服從了。」（希 11, 8）聖保祿在致羅馬人書的致候辭或結語中，都談及了服從的信德（參閱羅 1,5；16,26），把自己的經驗作了一個總結。

在服從時，主要的關鍵並不在乎長上和屬下、或個人方案與所受命令之間的對質，而是在乎天主計劃和人類策略、天主聖言和人類聆聽之間的對話。「要日益變成我們自己，就要不斷地接受天主所說的話，祂正叫我們度更圓滿的生活。真正的自由在乎以聆聽的態度生活，就是要面對向我們發言的上主，以完成祂的工作。」

服從的道路不但在理論上，也在生活上跟信仰吻合，使我們參與洗禮時所賦予我們的義子地位。在這種意義下，我們的服從就成為信德的見證，不但信奉真理，而且身體力行：「不是凡說『主啊！主啊！』的人……而是那承行上主旨意的……」（瑪 7, 21）為這個緣故，服從願是「最具聖經意義的」聖願，就是因為它能使我們參與基督本身的心態。

服從除了是執行的行動外，也是一種滲透性的精神；除了是敏捷的回應習慣外，也是一種把我們融入基督精神的持久心態。它不斷地在生命的樂章中迴響著「願你的旨意承行」（*fiat voluntas tua*）的音符，像耶穌那樣，使我們成為天父的子女。

我們奉獻生活的核心就「服從的愛德」，接納天主的計劃，在每天的個人和團體生活中付諸實行。

3.3.2.服從團體的負責人

除了神學方面的反省外，我想強調的第二個要點，就是要指出服從所展示的團體力量。

梵二大公會議所特別強調的共融教會學，使我們意識到團體就是教會使命的主要承受者，是基督的奧體，祂住在我們中間激勵我們。當我們接納這項真理時，它使我們由尋求自我實現，進展到自我奉獻，由簡單的服從行動進展到一起執行方案，由獨自一人工作進展到跟別人合作，明白到團結共融就是他的首要任務。我們跟團體和跟服從的關係就因此產生了意識形態上的變化。

時至今日，服從的意義在乎清楚意識到互相依賴和彼此交往的關係，這是我們團體生活的特徵。它也表示要全面恢復歸屬感，不祇是社會性的，更該是情感和精神方面的。當父子關係變得脆弱、歸屬感開始式微、而忠貞程度逐漸衰退時（修會團體也不能倖免），適當地了解和愉快地履行服從將為我們帶來新的希望。我們必須承認，當我們團結一致地工作時，我們的行動就有更大的拯救能力。

若在過去有些時期較為盛行「我服從」，今天我們必須作出更教會性的行動：「我們服從」。因此，目前的反省是針對所有的慈幼會士，無論他是長上或普通會士；因為在作出任何權力或地位的差別之前，必須肯定我們大家所宣認的信德服從的一致性。若有什麼危機，首先受影響的是團體，而非權力；整個服從的方式應從團體的角度去考慮。事實上，服從也被視作一種承受重要職務的能力，在團體中被一個成熟而負責的會士去擔任。

在過去，直接跟長上交往乃服從的核心；今天則更喜歡把服從融入團體的架構中。許多服從的行為都是在團體中完成的，例如耶穌雖服從天父，但也接受瑪利亞和若瑟作為媒介。有時由於我們不留意一些「小媒介」，以致不知不覺地忽略了更大和有權威的媒介。然而，即使在小媒介上，也要重複出谷紀上的話：「你同我們說話吧！我們定要聽從。」

(谷 20,19) 在這種意義下，我們不可忽視跟長上的友好交談(憲 70)，它雖經過了適當的調整，但在本會的團體生活中仍保持著重要的地位。過去較重視執行方面，而今天則更強調參與方面，促使我們以共同負責的意識，對個人、團體及修會的生活擬定方針和決策。於是團體的鑑別工作(在較嚴重的問題上)，就成為長上作出干預之前的初步階段和恩寵的時刻。在這種情況下，每個會士都服從天主的聖意，設法按照各人的天賦和會祖的神恩把它付諸實行。很多次，「一致的意見」(長上若無嚴重理由不可忽視)有助作出一個普遍同意的決定。可是有幾次，會士們卻要接受長上的權力作為辯認過程中的決定性因素，它是「天主藉以表達祂旨意的扶助和標誌。」(憲 67)

因此，團體不但應成為服從的場所，也該是辯認和創新的環境；不但有年輕的會士，也有成年的會士；不但有擁有權力的領袖，也有坦誠的交談和共同負責的制度。

4.當今世代的服從

4.1.我們的聖召是不斷培育的服從

有人說：「每個聖召都像新的一天」，因此，我們每天都要從新開始，而且一生都是這樣，不斷地向上主說：「看，我在這裡承行你的旨意！」這樣的聖召，當它在成熟的階段時，很易認出是服從上主的召叫，而不是實現個人的願望，此種願望縱使合理，但要一生不斷地追隨，也許獨自一人難以支持下去。

上主的召叫往往透過內心對偉大會祖神恩的吸引而顯示出來，而這些會祖是透過他們的神子繼續在教會內生活的。它是聖神的一種感召，促使青年安詳地向祂作出正面的回應。當我們作出聖召的抉擇時，也有類似的回應；但透過恆心的恩寵，每天都發生同樣的情況。

因此，我們一生的任務，就在乎提高我們服從聖召的質素，使它變得成熟、自由和愉快的。然而它並非一件必然的事；事實上，我們看到有些聖召達到了聖德的地步，而有些則不幸地淪落到毫無意義的境地。

我們自己也曾察覺到此種危險：即某些服從方式引發了幼稚的依賴性，不肯接受自己的職責，也不能承受具有風險或管治的職位。目前，此種情況已有頗大的轉變，福音服從的潛在危機是來自其他的因素。

它能來自對個人良心的過份重視，不理會團體及建立其人性尊嚴的基礎：就是不斷尋求天主對我們生命所懷的計劃。

有時，一種「反制度」的姿態（它在今天的文化中有很多根源）也頗有害；它把權力視作一種危險甚於一種協助，視作一種競爭甚於一種合作，視作一個對手甚於一個對話者，視作一種應逃避的敵對勢力甚於一個應從中得益的恩寵。

在這樣的環境中，自然會流行某些意識形態：不甚尊重會規、傳統、和修會的紀律，也不再把它視為教會履行福音的方法，卻被當作一種已過時的古老文物。

隨著社會的某些傾向，在教會和社會中也能出現一些俗世和功能主義的權力，它並不承認「媒介」的作用，而媒介儘管不大完善，卻也帶領我們跟天主的奧跡接觸。

不願或逃避執行修會權力（它可能已被長上視為失去意義），能減少修會服從的興趣和效率。鮑思高神父曾經指出，為使本會生活變得愉快，修會服從具有重大的作用。

所有負責培育者的責任，是要建立一個「服從的教育法」，它該穩健地以基督為中心（「祂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同時亦留意新時代的要求，更改那些應更改的，但也不可矯枉過正。

有些人性的因素應受培養，好使服從變得安詳。目前文化所特有的激情和好鬥性的元素，能使我們養成一種「熔合的」態度（再次進入母胎），

它對發展一種成熟的服從構成了嚴重的障礙。我們必須在隸屬（要取得許可和保障）與獨立（信賴自己的潛能、接受責任的風險、以及面對挫折和失敗的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要鼓勵會士養成一種充份的自主，好能建立友愛的社交關係，積極融入工作和溝通的團體，培養廿四屆全大所說的那種「交際的神修」。

每個人都應踏上真誠的道路，能合理地跟人討論問題，不會因循苟且或怕人反對而沉默寡言，卻時常保持堅定的信心。

最近由總會長聯同議會所頒佈的「培育手冊」新版本，可以提供方法和指示，以達致上述的目標。

與此同時，某些靈修態度亦需加強。

其中一項基本態度，就是以信德去看自己的一生事跡。它使我們明白：

「縱使我要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也不怕凶險。」（詠 23,4），許多看來似乎都是偶然的事件，實則正是天主為每人編織的救恩故事。

發現慈幼會神恩是上主賜給我們的一項恩寵，它是喜樂與平安的泉源，使我們按照「信德的宣認」方式而積極行動，天主的恩賜激發了我們的熱忱，使我們認識它的偉大價值。並由此而產生聖召的福傳工作，以類似傳染的方式，把它推廣至當今的世界。

正確了解「降生的神修」，將協助我們安心接受媒介，作為「日常生活中的天主旨意解釋者」（憲 64）。他們既植根於教會：「拯救普世人類的聖事」，將透過卑微的徵兆領導我們跟天主接觸。他們一面促使我們生活得好像看到看不見的那位，一面使我們更熟悉天主的奧跡；透過這些奧跡，祂接觸所有的人，並協助我們將整個受造納入恩寵的網絡，其中也包括我們的生命，好能拯救它們。

教會和聖事、會祖和神恩、規則和團體、主教和長上、以及世界和歷史等，都是恩寵的渠道，給我們傳達天主的訊息和奧秘。但在所有這些媒介中，最崇高和最有說服力的依然是人，他是按天主肖像所造的；而在

人之中，那些蒙召作牧者的，更是祂的代表。接納媒介表示要把萬有總歸於基督，以我們的信仰之光去改造世界，一面奔向天主，一面以孺子的歡樂之情，向祂喊叫：「主，快來吧！」

鮑思高神父喜歡把「個人的服從」跟「修會的服從」加以區別，強調後者的質素較前者為高，因為它並不基於好感或長上的優點，而是接納那被信德所承認的媒介。由此而產生自由與平安，把自己交託於天主和祂給我們指定的導師。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他的箴言中表達了這個思想：「服從與平安」（*Oboedientia et pax*）

4.2.服從的教育法

「服從的教育法」旨在減輕具體生活的重擔，使我們謙虛而忍耐地接受日常生活所帶來的痛苦。把服從視作沉重的束縛，實是嚴重的錯誤，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天父慈愛的旨意。

在培育環境和所有會院中，若要作出重要的決定，大家要依照會憲第 44 和第 66 條的精神，執行團體性的辨認工作。在祈禱和互相聆聽的氣氛下，長上應小心利用所有資料，讓各人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他要收集一切有關的數據，辨別各項重要的準則，以便取得實際的結論。這就是會士以信德去觀察「時代徵兆」的環境，能聆聽各人的言語和心意，也能謙虛和愉快地作出自己的貢獻，好能達致最後的決議，以結束團體的辨認工作。這是一項要求理智的工作，我們絕不可忽視。

為能處理在服從時可能發生的衝突，我們應給予個人的援助。最嚴重的情況就是服從跟個人良心之間發生的衝突。有時會遇到一些複雜、甚至戲劇性的情況，要求我們冷靜地澄清；它們不能時常取決於長上的判斷，而要作出祈禱和尊重。不過即使在這些情況下，長上的談話亦需充滿愛德，協助會士們認清問題的核心、正確的判斷準則、以及可能的解

決方法。

但這裡我要特別指出一些並不罕見的情況：即良心抗拒服從，祇是爲了要求它作出更換會院或職務的犧牲，或要求他更忠實地遵守會憲或接受一項跟自己意見不合的決定。

現在我要指出一些簡單的評核準則。

首先，我們不可假設這類的衝突是頻繁的；在修會生活中，它們應被視作罕有和例外的情況，因爲「修道人不該輕易地認爲，他的良心判斷是跟長上的判斷有矛盾的。」（ET 28）

反之，我們應多次獻出時間、祈禱和對話，向長上提供我們的經驗，給青年和修會作出我們的貢獻，並愉快地接納長上在團體討論後所作出的決定。「在這些討論中，修道人既要避免過份的激動，亦要設法使目前流行的見解不要掩蓋修道生活的真正意義。」（ET 25）

此外，我們必須設法在天主眼中，確保我們的良心是一個「慈幼會修道人的良心」，它應按照鮑思高神父的精神和我們所發的誓願，接納了我們奉獻聖召的主要元素。

有時在處理一些純粹「教會、修會、及慈幼會的」問題時，你會發覺有些良心已失去了他們聖召的內涵，任由俗世或主觀的原則去引導。對他們來說，慈幼會會憲已失去了效力，修會團體顯得沒有意義，長上的權力變得不合法，而慈幼會的使命祇是個人的抉擇而已。在這些情況下，發生衝突可能成爲聖召復甦的機會，但也能成爲一個最後的悲慘決定。然而一般來說，聖召的穩定性並無問題，祇是在運用準則方面有所分歧，需要進一步確定。

在服從和效率之間亦能出現緊張的局面；有時所出的命令似乎並不尊重會士的專業，而工作環境、生活節奏、使徒活動等也不符合他的技能。服從的效益是無可否認的，但它祇能以信德的眼光去贏取，正如一位很接近慈幼大家庭的偉大見證：若翰·蒙諦尼（Montini）所教導我們的。

他在生命一個飽受痛苦的階段中，曾對服從的意義表示嚴重的懷疑。在一封於 1942 年給他父親的信中，這位未來的教宗保祿六世寫道：「我跟朋友們已變得難以相處，且很少見到他們；我深居簡出，連書也懶得去看；我已不再寫作，我祇有很少時間可以思考和祈禱（至少我能做些有用的事！）但天主會照顧我的！」而天主果然照顧了他。

在服從和自我實現之間也會發生摩擦：我們每人都有自己的計劃：有自己的目標、方法、以及完成的時間表。把這一切擱置一旁，透過人類媒介去接受上主的計劃，並非一件必然的事。蒙諦尼在另一個場合中寫道：「我似乎是透過一個不適當的場合而來到這裡的（國家的秘書處），我正期待一些更簡單和更適合我口味的工作。我正想著我所留下的學業，我所減少的職務，以及我所縮短的祈禱……」「失去自己，好能再次尋回」，乃福音似非而是的論點，那些以自私的眼光去判斷的人是很難了解的。

驟然看來，有時在服從和使徒效率之間也會發生矛盾。我們中有哪一個人，當他正在某地工作得很順利的時候，突然把他調往另一個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前途的地方而不覺得困難的呢？然而，衛甘諾神父在他的最後一個箴言中憂傷地告訴我們：在我們的生命中，成果有時是來自工作，有時卻來自痛苦。但在這裡，俗世的度量已不中用，唯一的準則就是十字架。

「我不想理會我的感受，」蒙諦尼再次說道：「深怕自己由於沒有完成有意義的事而變得憂傷；多次我有一種奇怪的思想，覺得自己尚未開始做一些真的想做及確實有用的事。可是我要信賴天主的恩寵，祂曾賜給我這個福份，就是能為教會和福音服務。」

不少次，在服從和預言之間也會有衝突的情況。我們覺得自己做得很好，也取得了頗大的成就，贏得了人們的稱讚和報導，為教會和修會爭取了不少的榮譽……怎知長上的一個命令，就把這一切都化作泡影。在

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清楚明白：應驗預言的確實時間，未必跟成功和個人滿足的時間吻合的。

在各種困難中，我們總不可忘記受苦和服從的耶穌。既然「良心的反對」應受到尊重，那麼誰以福音精神、效法耶穌的榜樣、以言以行去宣揚「良心的服從」的，不是更該受到尊重嗎？

「你越執行你的職責，便越需要刷新你的自我奉獻。」（ET 27）

4.3.我們的聖召是生活和使命的服從

當我們閱讀聖召的故事時，我們也許會因上主所提出的服從要求而感到驚訝。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到我指給你的地方去。」（創 12, 1）

對梅瑟說：「以色列子民的哀號已達於我前.....我要派你去見法郎。」（出 3, 9-10）

對耶肋米亞說：「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哪裡去，你就應到那裡去；我命你說什麼，你就該說什麼！」（耶 1, 7）

對保祿說：「你起來進城去，必有人告訴你當作的事。」（宗 9, 6）

從這些例子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服從先於出外宣講。

事實上，被派遣的人先要服從他要宣講的聖言，好能增加它的效能。

在納匝肋隱居並沒有荒廢時間，因為基督的心靈就是在服從中形成的。

聖本篤在蘇比亞谷（Subiaco）的山洞中隱居了三年，並非是他生命中的一個括弧，而是服從和聆聽的時間，也是未來豐收的基礎。鮑思高神父先在司鐸培養院、在圖書館、以及在賈發東神父跟前接受培訓，然後才在華道角慶禮院、在大街小巷裡去尋找青年及拯救他們。

由於教育是內心的問題，祇有天主是它的主人，「除非天主教導我們技

術，並把鑰匙交給我們，我們將不能有所成就。」（MB XVI, 447）傳教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傳教士的服從。在成為宣講者之前，他必須是一位聆聽者。第一個傳教領域就是傳教士的內心，因為傳教在成為外表行動之前，主要是內心事實。傳教工作是一項個人的成聖工作：「我們在淨化別人之前，必須先淨化我們自己；在教導別人之前，必須先接受教導；在光照別人之前，自己先要成為光明；在引別人接近天主之前，自己先要接近天主；在聖化別人之前，自己先要成聖。」（聖額我略、納祥）這使我們「把自己的生活變成一種可令別人信服的動機，及使信仰成為可被接受的論據。」

服從一面把我們置於天主手中，一面也確保我們能有效地融入本會的團體，並由它來確定我們使徒工作的領域。

我們在上主的教導和團體的陪伴下，因上主的名義，以充滿愛情的教育方案，滿懷希望地去接觸青少年。

意識到自己是被上主「派遣」照顧青少年，將使我們的職務變得穩定和富有彈性；就是使我們有一種福傳的耐力，能積極地面對困難和挫折，耐心地等待時機的成熟，不會讓危機來影響我們的聖召而使我們變得沮喪和氣餒。

「上主，請使我成為你愛情的工具」，這是聖方濟各的祈禱。服從願表示我們要把自己放在天主的手中，任由祂自由處置，成為建立祂王國的工具。

「使自己成為工具，」蒙諦尼再次反省說：「是那些知道上主行動的崇高價值者的重大犧牲。」此種為拯救青年和傳播福音而隨時候命的靈活性，鮑思高神父曾向首批慈幼會士以下列的話表達了出來：「假如我有十二名青年，能像手帕那樣的讓我任意處置的話，我要把耶穌基督的聖名，不但傳遍整個歐洲，甚至在歐洲之外，傳到遙遠、遙遠的地方去。」

（MB IV, 424）

似乎是為響應此項邀請，本會才有這樣的傳統，就是鼓勵有志傳教的會士們，向總會長作出一種自願前往外地傳教的特別表示。它克服了所有地域上的限制，「使他們隨時準備到各地去宣講福音」（PDV 18），並使本會的服從具有世界性的幅度。此種隨時候命的服從乃本會的傳統，曾在 2000 年的派遣傳教士禮儀中隆重地舉行，正如我在一封公函中（ACG 362）所指出的。

4.4. 我們的生命是一種預言性的服從

關於奉獻生活的未來，有人說它越被視作真正的預言，便越有生存的希望。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厄利亞（他是東方和西方都承認的奉獻生活的啟發者），是「上主的英勇先知和朋友」，他「時常想到天主的臨在，在靜默中看到祂的經過；他為人民代禱，並大膽地宣佈上主的旨意；他維護上主的權利，並阻止強者欺凌弱小。」（VC 84）

修會服從所宣告的偉大「預言」就是基督。我們祇要翻閱巴西略、奧斯定、及本篤等修會的會規，就能看到一開始有奉獻生活，修會服從的核心就是紀念基督對天父和對使命的自我奉獻。「事實上，聖子的態度顯示了人類的自由在乎服從天父的旨意，而服從則使人逐漸獲得真正的自由。」（VC 91）

今天所特別要求於修道人的真正預言，就是他們服從教會的方式和努力。

在「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的宗座文告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了籌備千禧年，特別指出「一種對服從教會訓導權所出現的危機」（YMA 36），促請我們果敢地面對和應付。

在同一文告中，教宗強調深入研究信仰的重要性，尤其有關教會的統一和它所提供的服務；這些都「為使天主的子民對自己的責任有更成熟的

醒覺，及對服從教會的重要性有更活潑的意識。」（TMA 47）這是聖鮑思高的神子和慈幼大家庭的成員，因本會的傳統而需接受的一項邀請；今天它比過去顯得更為重要，因為效忠於教宗和主教，已被視作本會神恩的一項重要元素。

複雜的形勢和不斷的演變，信仰的本地化和跟其他宗教的交往，科技的貢獻和主觀主義的衝擊，新領域的開發和新問題的產生，都要求我們有成熟的見解，在自由研究和接受牧者訓導之間取得平衡，並宣講聖神藉以領導天主子民的全部真理。

這類服從在涉及基督和教會的奧跡、聖事的慶祝和講解、以及青年和平民的倫理生活方面，顯得格外有效、迫切和有意義。因為這些都是信仰的真理，能光照我們的生活，使它達致圓滿。

此外，奉獻生活的服從，展示了我們獻身事主的特性，它糾正不合理的自主（它在今天的社會上頗為流行），提出一種子女、而非奴僕的關係，充滿互相信賴和負責的精神。

聖多默斯指出：「這要求某種紀律」，而這正是門徒們應有的態度。因此，它拒絕傲慢自大者的偏見，在謙虛中尋求神修方面的成果，承認其他會友們的技能和貢獻。它又認為在各類關係中有上主的恩寵存在，並看到那判斷別人者的風險，因為他很易犯上嚴重的錯誤。

服從是賦予我們自由的一種紀律，使它能成為解放的適當工具。誰能按照若望廿三世的箴言：「服從與平安」去生活的，是個有福的人。許多修道人為了拓展天國、為了維護人權、為了捍衛婦孺、為了教育青年而不惜犧牲生命，決不是偶然的。他們都是先知和烈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邀請我們要在 2000 年的千禧年中去紀念他們。

勇敢地接受我們生命的缺陷，也是本會服從的特色；它不但要求我們服從天主，而且也服從人，尤其在我們生命的某些階段和情況中。青年需要服從，因為要接受教育者和成人作為自己成長的導師。但成人也要服

從，好能融入特殊的環境，在一個工作小組中發展他的潛能。而老年人的服從則以此種方式表達出來：就是「把自己置於天主手中」，讓祂任意處置，直到把自己帶回祂的老家。

我們的服從必須發揚基督在福音中所聲稱的權力乃服務的那種精神。此種精神被視作天主對弟兄們的一種真正服務，它絕無專制獨裁的色彩，也不願操縱任何形式的權力：「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 20, 28）

對那些因生活艱苦而被迫服從、被人無理拘禁、甚或在家中成為權力主義犧牲品的人來說，奉獻人士的服從是一種跟他們團結一致的表現。

慈幼會士的自願服從突出了人類意見的相對性，它們往往針鋒相對，有時甚至傷害了愛德。

在聖本篤的會規中，多次邀請會士們在彼此服從中競賽。但此種競賽，祇有那些在服從的貝殼中找到「自由」珍珠的人，才能了解它的意義。服從長上的命令，去接受一種「邊緣性」的服務和使徒工作，也是一項真正的先知般行動，因為他為一些不大重要的價值作出見證，成為「被遺棄者的被遺棄者」，實現了「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的邏輯；這是上主所喜用的，好能建立祂的教會及增加受歡迎的程度。

5. 第三個千年的服從

我跟你們談及服從，因為回顧剛開始不久的第三個千年的本會任務，服從是保證本會服務的穩定、使命的質素、以及團體活力的因素。為了滿足這些期望，我們的服從必須予以刷新和深化，好能表達它豐富的內涵。至於有關團體方面的見證和服務等事項，則基本上跟廿五屆全大有密切的聯繫。

在過去，我們通常都會談及一種所謂「地方的服從」，即從一個會院調

往另一個會院；或談及「職務的服從」，即從一個職務改任另一個職務。展望未來，我們必須談及一種較為複雜的「多方面服從」，無論作為個人或團體，都能應付當今世界的挑戰。

首先，需要有一種「富有創意的服從」，它不會囿於例行公事，卻能對新的需要作出新的回應。這就是那些明智童女的服從，她們不但點燃了燈，還儲備了油去迎接新郎。也是忠信僕人的服從，他不會把元寶埋在地下，卻拿去經商獲利。也是善牧的服從，即使到了深夜，他仍出去尋找迷途的羔羊。

在今天的社會中，故步自封，墨守成規地重複別人做過的事，似乎已很難立足。新的需要必須尋找新的應付方法；一位好的長上不但不該抑制創新的意欲，還要予以重視和鼓勵。為這緣故，有人說鮑思高神父能把他的首批神子都變成「創業者」（試想想首批傳教士）。

如果不想創新意念成為曇花一現，它必須納入團體性的服從項目中。會院和教育方案在會士進來服務之前就已存在了。服從主要在乎關注會院所進行的計劃，以服務的精神積極參與，然後才逐漸修改應予修改的，革新應予革新的。

當我視察會院時，多次遇到一些沮喪的平信徒和合作者，因為他們不願經常作出適應，我且不說適應新的方案，祇是適應個別的人，例如新的院長、新的本堂司鐸、或新的慶禮院負責人；他們似乎在說：「這裡的計劃就是我本人！」如果有人不接受，就要被辭退。

本會的教育牧民計劃（它正是服從令其生存的），自然涉及教育和牧民團體。因此，此項計劃強烈要求團體性的服從：促請我們發掘所有的資源，尤其是人才；把自己的角色跟其他的角色加以比較，好能妥善地安排和利用；承認鮑思高神父所說的「一起生活和工作」能產生有效的見證和效率，而團結共融乃我們的首要任務。服從和團體是密切聯繫著的，不但由於前者的式微能導致後者的衰落，也由於長上（服從的正常

對象)也是修會團體的主要負責人。

透過團體，我們的服從也該是一種交際性的服從。它的核心不是「要做的事」，而是「要會見的人」，「要建立的關係」，「要接觸的心靈」。慈幼會教育者並非一個單獨工作的人。「在團體中，為實踐使命，大家都要服從。」(憲 66)，而此種服從能產生一連串的關係，我們必須在制定計劃和提供服務時加以留意。關於這點，培養廿四屆全大所鼓勵的「交際神修」，將有很大的裨益。

今天，傳教士的服從範圍已變得更為廣闊，要跟慈幼大家庭各單位建立關係，並使本會的共同傳教宣言產生效力。正如我在作出此項宣言時曾經說過，它並非固定的工作規則，而是一項有效的合作政綱。關於這點，我們可以研究如何解決全球化給青少年帶來的問題，它不但沒有減輕、反倒加深了他們的痛苦：例如童工、一早就服兵役的少年士兵、以及毫無家庭照顧及受到性侵犯的青少年。

此外，還有個人、職業、及教育的領域；但今天我們也要顧及社會、政治、國家和國際的情況。

校友、協進會會員、合作者、以及教師們都能助我們一臂之力，以確保青少年能獲得正常教育的權利。

如果我們能養成一種培育性的服從，那麼這一切都變得更有成效。此種服從能使學習變成一個固定因素，並使我們所照顧的工作小組變成學習的團體。從這樣的團體中，我們可以期待個人的成長，產品質量的提高（包括教育的產品），技術的更新，以及工作架構的改進，能符合當地環境的需求。

我們所談及的這些元素應協助我們活出一種富有建議性的服從，即能夠提供一個訊息和見證，清楚地向青少年展示我們生活的意義。這類建議今天主要跟兩個因素有關，它們是當今的青少年所尋求的，涉及我們所多次提及的聖召辯認問題：即靈修和團體的幅度。服從的清晰度（它已

變成對上主安排的全面信賴)及其建立家庭的能力，都是使服從能被今日青年了解的渠道。

1617年，聖方濟·沙雷氏在給里昂往見會修院院長：法雷修女(Favre)的一封信中，曾討論一位修女的問題，那位修女雖十分熱心和虔誠，卻不大肯服從，不願放棄個人的見解(例如勤領聖體和長時間默想)，去配合團體的慣例。

聖人在信中寫道：「如果她認為祈禱能引導她達致全德而不必服從，她真是大錯特錯了！服從是她的淨配基督所最喜愛的德行，祂曾為了服從而死去。我們可從歷史和經驗得知：許多修道人沒有默禱而成了聖人，但從未有一個修道人，沒有服從而能成聖的。」

毫無疑問，當我們進入第三個千年時，我們要努力刷新我們的服從，好能留意時代的徵兆，隨時準備向青少年宣講耶穌基督，並滿懷鮑思高神父的精神，去執行祂所制定的拯救人類的計劃。

6.天使報喜：呼籲和回應

「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

我不能不再次提及天使報喜的事跡來結束這封公函，雖然我已在上次論及聖召的公函中提及過，可是瑪利亞也是我們服從的卓越模範。

天使報喜是路加福音中一段最美好的故事。它不但涉及過去，而且也能藉它來了解現在。原來福音不祇是歷史，也是一種宣講。

故事敘述了古代先知的希望，表達了當時人民的期待，巴不得能儘快實現救贖人類的夢想。瑪利亞既代表整個人類，這一切她都感同身受，覺得自己要全面接受上主的安排，去實現祂的計劃。

「妳們喜樂吧！」這是先知們向西雍女子致詞時所發出一種呼籲。它表示天主對她們特別關懷，以愛的眼光去注視，向她們表示喜愛，並提

供具體的證據。它宣佈了一種能帶來無比幸福的抉擇：「歡躍喜樂吧！你已獲得了無比的幸福！」

「上主與妳同在」（路 1, 28）：當天主叫人執行一項使命時，往往有這句話出現；而且在一些有關救恩任務的召叫中，也多次重複這樣的問候。它顯示出天主的留意和關懷，並逐漸演變為臨在、援助、輔導和結盟。

「在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路 1, 37）：這是對亞巴郎的妻子撒辣，在她因不育而沮喪時所說的話。它顯示了天主在人類歷史中，為協助人類所作的決定，克服了大自然和人類自由的各種限制，並透過祂所選的某些人物來進行此事。

如今我們正面對人類最重要的事件：上主一面召叫瑪利亞協助祂的救世計劃；另一方面，則由瑪利亞回應上主的召叫，成為此項計劃的工具和媒介。

首先，瑪利亞必須相信此事是可能的，而且也要相信她自己（此事更為困難）；然後，她要接受此項任務，並要一生不斷地合作。而這一切都要視作一種全面信賴天主的行動。

天主有神秘的力量，能使肉眼看來似乎貧瘠無用的東西變得富有成果；此事應使我們重振對聖神無限能力的信心！

天使報喜使我們想起我們自己的聖召。事實上，它促使我們像鮑思高神父那樣的追隨耶穌基督，稍後又叫我們接受各項任務，把自己託付給天主，並對未來充滿信心。

天使報喜尤其要提醒我們，自己對天主的回應必須是怎樣的：它該像瑪利亞那般的馴服、信賴和持久：「願你的話成就於我吧！」瑪利亞讓自己被天主聖神所塑造，好成為聖言的母親。聖神的恩寵在她內心的宮殿工作，使她成為母親。這樣我們就能了解教父們所特別喜愛的這句措辭：瑪利亞在母胎中懷孕聖言之前，先在靈魂上懷孕了祂。

我們的服從也該在跟天主對話和順從聖神方面獲得成熟。有時我們的服務生活能跟天主的交往發生多少摩擦：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跟天主交往和對話，熱誠地接待祂；另一方面我們卻擔心我們工作的成果。這是一種挑戰，而且多次也是一種誘惑。我們總想做得更多，這樣不知不覺地，我們開始把信心置於工具和活動方面，以致我們的心靈變得十分空虛。因此，我們要不斷地回憶我們從事這些工作的理由：就是天主要我們跟祂合作。而這就是我們服從的真正意義了。

我們要祈求聖母瑪利亞，她是我們修會和慈幼大家庭的創辦者，願她在天使報喜時所顯示的信德歷程，也成為我們的歷程：使我們也能聽到內心的呼喚，讓聖神任意塑造我們，並以「我在這裡」去回應上主的召叫，好能結出豐富的使徒成果。

在我的祈禱中必要記得你們，使各位會士為服從天主旨意而做的工作，能為我們所服務的青年帶來莫大的益處。

願聖母進教之佑和鮑思高神父庇佑我們！

**你們的總會長
若翰·韋基神父**

羅馬，2001年3月25日，天使報喜節